

# 论明代监军道的设置缘由与背景

谢忠志

## 前言

嘉靖四十五年（1566）十月，时任总兵官的戚继光（1528-1588），持续在闽、粤沿海一带打击倭寇与海盗。历年来，戚继光从早先一名单打独斗的武将，寻求与地方行政、军事官员合作，并透过训练民壮、改革军事阵法，逐步建立起一支精壮的「戚家军」。他在浙、闽等地累积许多抗倭经验，并期望能把这「成功模式」带往广东，而向世宗题奏〈经畧广事条陈戡定机宜疏〉，不仅分析民情、军备等层面，也向世宗逐一阐述他的治军理念与规划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其中一条罕见的请求为「设监军」。而这类的上请，并不常见于前代文、武军事领导将领的奏疏中。摘录如下：

一、设监军。照得福建用兵，调度则在军门，纪察则在巡按，统兵则在将领，处置军需稽察奸弊则在监军，各任其职，戮力同心，始克底绩。惠、潮去两广军门既远，去广东省会亦远，有事调发，则钱粮、器械不免取办于有司，苟无专道监军，必至玩愒误事。乞照福建事例，设立监军一员。臣在闽，则福建监军同事，入广则广东监军同事，居常则料理钱粮，缮治器械，遇警则随营督察，转运供需。然军旅之才与俎豆之习稍异，应变之具与守常之士不同，必得其人，乃为共济。乞敕下该部务，选见任闽、广中素有夙裁、练习军事、历经戎行之人，以充其位。

①

从此奏疏来看，有三处值得提出讨论：首先，戚继光深知建立的「监军」制度是其成功法门，能使部将「各任其职，戮力同心」，「监军」官员实为心腹，必须需随侍在侧、听候差遣，共同参详与筹划军机大事。其次，戚继光提出以「道级」官员为佐贰，而这类官员并不难寻，在嘉靖时期已十分普遍，即是身兼军事、监察等职掌的「按察司兵备副使」。虽以道级的按察副使充任，但请求给予此官能跨省督察的职权，不被地方「省制」的地域局限。

最后，也是最值得讨论的，戚继光为何要特书「设监军」一事，以确保「戚家军」或抗倭团队能稳定运行。而明中叶的「监军」制度究竟发生什么变化，改以按察副使来成为监军宪臣，是用来取代停用多时的宦官监军制度？还是基于地方普设兵备道的现状考虑？但无论是哪个原因，从结果论来看，都促成了监军道体制建立与发展的源头。但无论从明代地方制度、军事制度或戚继光的相关研究，似乎都没有关怀到此一现象。

因此，本文自明初以来的监军制度探析，从其过程抽丝剥茧，思考戚继光亟欲重建监军制度的原因，从而带动起以「按察副使监军」的成功模式，逐步推动万历以后在地方设置监军道。明代监军道设立原因或有不同，需探析与思索晚明时期增设监军道各自的缘由与意义。明代发展至嘉靖时期，「道」的建置已臻完备，其中普设「兵备道」已成时代趋势。兵备道的职掌，举凡弭平乱事、修葺城墙、兴学教化与督理粮储等均属之。监军道与兵备道同属按察副使，即使兵备道职掌繁多，自嘉靖以后的历代皇帝，并不打算把军队的「监军权」交付兵备道，反而改以添设「监军道」一职，才使得监军道制度在万历以后逐渐被建立起来。因而本文希望以戚继光抗倭为楔子，透过万历以后的各种征战，检视监军道能否发挥其职能，商榷它在地方军事系统的角色？还是皇帝用以分化地方军权，实为迭床架屋的机构。

① 明·戚祚国等，《戚少保年谱耨编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3），卷6，第179页。

## 二、早期监军制度发展

监军，顾名思义就是古代君王委派心腹大臣代为监督、监视在外军队，尔后甚至参与、典掌军务，为皇权的延伸。可先从明太祖朱元璋和翰林学士的一段讨论看起：

上与翰林院侍讲学士李昫等论武事。昫曰：「用兵重在任将。」上曰：「任将之道固重，然必任之专，信之笃，而后可以成功。昔齐用司马穰苴、魏用乐羊，可谓任之专、信之笃，故皆有功。若唐肃宗用鱼朝恩、宪宗用吐突承璀为监军使，诸将掣肘，以致败事者，是任将不专，信之不笃故也。」昫曰：「惟陛下圣明，深知此失。」上曰：「将必择有识有谋、有仁有勇者。有识，能察几于未形；有谋，能制胜于未动；有仁，能得士心，有勇，能摧坚破锐。兼是四者，庶可成功。然亦在人君任之何如耳。」<sup>①</sup>

李昫于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升任翰林侍讲学士，与太祖在洪武十七年（1384）对军事的讨论，对中国监军发展十分重要。首先，在监军的发展史中，点出春秋时期的齐国司马穰苴、魏国乐羊二人奉命监军，被视为最早的监军使，与《史记》记载相同；<sup>②</sup>其次，定下监军的选才标准，为有识、谋、仁、勇之士，且监军代天子行使职权，皇帝必须赋予专任、给予信任。最后，自唐朝即有宦官典掌监军，肃宗时期的鱼朝恩（722-770）、宪宗时期的吐突承璀（？-820），二人均以宦官身分监军。<sup>③</sup>朱元璋对监军政策的态度，被编入《宝训》，成为明朝历代皇帝依循典范。

何时为明代监军之始？与宦官的崛起不无关联。徐学聚（1556-？）在《国朝典汇》提出，永乐八年（1410），成祖以内官王安、王彦之、郑和（1371-1433）等人监都督谭青等军，「此内臣监军之始也」，<sup>④</sup>此说法大致无误。成祖靖难夺嫡成功，宦官出力甚多，因而派出「笃信」的心腹，详加监督武臣在外的实际作为，避免专擅妄行。

明初朱元璋严禁内侍干政，并于洪武十七年（1384）铸铁牌以为警示。实际上，朱元璋自坏体制，如洪武十一年（1378）十月，总兵官指挥杨仲名奉命征讨苗族，朱元璋遣内臣吴诚至总兵官指挥杨仲名处「行营观方略」，谈迁（1594-1658）则认为此举才是「内臣监军之始」，<sup>⑤</sup>因宦官开始干涉、侵夺武官的军权，与徐学聚的观察并不相同。而洪武二十五年（1392），以内侍聂庆童往河州敕谕茶马，<sup>⑥</sup>当然也被视作干涉军权的史例。

追究永乐时期为何以宦官监军？实与成祖认为监督都督谭青军伍有其必要，因其军不修纪律。如永乐五年（1407），谭青镇守浙江仪真，被监察御史凌昌劾奏：「强娶军民女子为妾，逼取知县李济货赂，撤民居为店肆，决濠水以取鱼，役军士百六十人耕种樵采，强夺僧地及抵换官马」等数十件夸张行径，后成祖由考虑谭青于靖难有功才宽宥，但违法乱纪情事并未改善。因此，永乐七年（1409）十二月，皇太子朱高炽（1378-1425）趁谭青率官军赴京陛辞时，谕令谭青须整肃部伍，严明号令，因其军士「往往暴横扰民，剽夺财物，此皆为将不

<sup>①</sup> 《明太祖实录》，卷 157，洪武十七年正月庚戌条。

<sup>②</sup> 汉·司马迁，《史记》（台北：鼎文书局，1981），卷 64，《司马穰苴列传》，第 2157 页：「景公召穰苴，与语兵事，大说之，以为将军，将兵扞燕晋之师。穰苴曰：『臣素卑贱，君擢之闾伍之中，加之大夫之上，士卒未附，百姓不信，人微权轻，愿得君之宠臣，国之所尊，以监军，乃可。』」

<sup>③</sup> 玄宗宠信高力士，委任监军、入蕃等任务，甚至权过节度使。参见后晋·刘昫，《旧唐书》（台北：鼎文书局，1981），卷 184，《宦官列传·高力士》，第 4757 页。关于唐代宦官监军制度发展，可参阅陈素月，《唐代监军制度研究》（台北：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，1992）一书。

<sup>④</sup> 明·徐学聚，《国朝典汇》（北京：书目文献出版社，1996），卷 33，《朝端大政》。明·王世贞，《弇山堂别集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），卷 90，《中官考一》，第 1727 页，亦有相同记载。

<sup>⑤</sup> 清·谈迁《国榷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8），卷 6，洪武十一年十月戊申条，第 565 页：「谈迁曰：此内臣监军之始，即不预军事，恐为所怵也。」

<sup>⑥</sup> 清·张廷玉，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），卷 74，《职官志三·宦官》，第 1826 页。

能约束之过」。<sup>①</sup>再次证明其军队毫无纪律可言。此二事或为引发成祖决心整顿谭青军伍的肇因，而以内官王安等人监军。此时的监军职权，并未干涉军权，着重于就近「监视」，充天子耳目。从上述史料来看，洪武的宦官监军强调「军」，永乐重视「监」，均有其时代意义。

随着正统以来的普设镇守太监，以及王振（？-1449）的专擅，宦官系统侵夺武臣军权的状况日炽。正统初年的麓川之役，王振建请征讨宣慰使思任法（？-1445），英宗以太监吴诚、曹吉祥（？-1461）为总督，查继佐（1601-1676）认为「内臣监军阉外自此始」。<sup>②</sup>英宗时期，太监常因「镇守」职权兼任监军衔，如郭敬早期在仁宗时期奉命分饬边防，以镇守太监之职管理神机营。<sup>③</sup>边防危急时，则加衔「监军」，与武臣领导系统同掌军务。此措施成功与否，在土木堡之役时获得验证：正统十四年（1449）七月，瓦剌也先（1407-1454）率蒙古军攻打明朝边境，英宗指派大同总督军务西宁侯宋瑛（？-1449）、总兵官武进伯朱冕、左参将都督石亨（？-1460）等人与瓦剌军战于阳和，并以镇守太监郭敬监军，却造成「诸将悉为所制，师无纪律」，<sup>④</sup>致使宋、朱二将战亡，郭敬因藏于草丛得以幸免。原本用以监督武将的宦官监军，成为出兵抗敌的掣肘，是土木之变败亡的主因之一。

此次失利，象征朝廷以中官监军后，造成干涉军务、武臣分权的不适宜，更导致英宗兵败被俘，引发明人议论。有鉴于此，景帝即位后，巡抚山西右副都御史朱鉴（1390-1477）上奏，要求宜暂停中贵监军之制：「假总兵以生杀赏罚之权，使为将者志无所挠、计有所施。」<sup>⑤</sup>景泰元年（1450）闰正月，工部办事吏徐镇，建请，景帝重新考虑中官监军之事，让宦官回归单纯的侍从职掌：

刑余之人，不侍君侧。太祖高皇帝惩汉唐之弊，不令预政，不令典兵，但使之守门传命而已。迨者奸监王振，乘机专权，依势作威，王爵天宪，悉出其口。生杀予夺，任己憎爱。又多引同类，如郭敬等，以为腹心，出监边事。皇上临御之初，乞监前失，宦官有参预朝政，及监军镇守者，悉令还内，各守本职。如此，则宦官无召衅之端，国祚有过历之兆矣。<sup>⑥</sup>

如从下表「表一：景泰初建请革除中官监军奏疏表」来看，景帝即位前后未满三年，即有来自不同职务、地域与阶层的有识之士，均要求停罢中官监军，不愿朝廷以「监军」之名，牵制与干涉武臣领军的统兵权限，显见土木之变带给朝野莫大震动。明人的这些建言，景帝均冠上「祖制」之名驳回，以「祖宗旧制，不可更改」、「窒碍难行」、「诏仍旧行，不须更紊」等言辞推托，不愿救正。景泰三年（1452）于谦（1398-1457）、石亨等人提出将「三大营」析为十营，改为「团营」，景帝赋予太监阮让、陈瑄与卢永等人守备京师的重责后，<sup>⑦</sup>部分军权也随之转移到宦官之手。因而，景泰六年（1455）湖广苗族变乱，景帝以方瑛（1416-1460）充总兵官，遂让太监阮让、陈瑄监军，阮让实为镇守湖广贵州太监，意谓镇守太监于战时带「监军」衔，使得监视、分化总兵军权已成惯例。

时间	人物	建言主张
----	----	------

<sup>①</sup> 《明太宗实录》，卷 72，永乐五年十月丙午条，第 5a-b 页；以及卷 99，永乐七年十二月壬子条，第 2a 页。

<sup>②</sup> 清·查继佐，《罪惟录》（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321 册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，据民国二十五年四部丛刊三编影印稿本影印），卷 29，〈王振〉。

<sup>③</sup> 李建武，《明代镇守内官研究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6），第 44-45 页。关于镇守太监与监军之别，可参阅李建武一书。

<sup>④</sup> 《明英宗实录》，卷 180，正统十四年七月癸巳条。

<sup>⑤</sup> 《明英宗实录》，卷 182，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午条。

<sup>⑥</sup> 清·顾炎武，《日知录校释》（长沙：岳麓书社，2011），卷 13〈宦官〉，第 433 页；与《英宗实录》同。

<sup>⑦</sup> 《明英宗实录》，卷 224，景泰三年十二月癸巳条。

正统十四年 (1449)	巡抚山西右副都御史朱鉴 (1390-1477)	暂停中贵监军之制
	南京翰林院侍讲学士周叙	革罢监军以专委寄
景泰元年 (1450)	吏部听选知县单宇 (1414-?)	尽革太监监军
	陕西临洮府同知田旻	止令监军内臣随将讨贼, 不许擅专兵权
	工部办事吏徐镇	参预朝政及监军镇守者, 悉令还内, 各守原职
	陕西兰县举人段坚 (1419-1484)	宦寺监军, 陕西军民罹其搔攘, 将帅被其掣肘, 将来西北多事
	监察御史张谏 (1406-1471)	南京管操官员止用总兵一员及有智畧文臣一员参赞, 革去文职官员
景泰二年 (1451)	礼部仪制司郎中章纶 (1413-1483)	贵州、广东等处因将多征讨不利, 又以内臣监军, 偏俾以下难遵调度。今后止以文臣一人参赞, 号令赏罚皆出将帅

表一：景泰初建请革除中官监军奏疏表

资料来源：《明英宗实录》正统十四年九月至景泰二年七月（1449-1451）

宦官监军权限虽然不断被强化，但此时的监军制度，却随着「以文御武」的国策而有所变化。自洪熙元年（1425）之后，仁宗派遣监察官员前往总兵官处商榷机密、参赞军务后，以都察院、按察司为主的风宪机构，俨然成为另外一支监军单位，如天顺四年（1460），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张楷（1399-1460）就曾以监军之职，前往闽、浙平寇，<sup>①</sup>逐步建立文臣监军体制。自此，在明朝的军事领导系统，宦官、文臣在监军职权上也相互抗衡。弘治六年（1493）闰五月，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周琰认为此二监军并未发挥其职能而上疏：

盖太监、监军都御史本因抚军而设，今遇失机，一槩坐罪，是以互相党比，不肯实闻。乞敕兵部行令各边镇巡等官，今后军旅之事责在总兵，万一失机，太监、都御史稍轻其罚，则边情不敢隐匿。<sup>②</sup>

周琰尝言，设置监军的目的是在随军出征，具「巡视军队」的职权，以辅佐将帅为职能。因此，军机大事应权归总兵官，一旦贻误军机，无论太监或都御史都应予以惩治。都察院同时选派巡按御史，包括各处巡按、刷卷、清军、提学、监军、纪功、巡江等点差专官御史，用来分化监军之权，专责考核军士功过。<sup>③</sup>《大明会典》有言：「凡监军纪功，景泰四年差御

<sup>①</sup> 《明英宗实录》，卷 321，天顺四年十一月己卯条。

<sup>②</sup> 《明孝宗实录》，卷 76，弘治六年闰五月丙午条。

<sup>③</sup> 《明孝宗实录》，卷 182，弘治十四年十二月己丑条；以及卷 200，弘治十六年六月乙卯条。

史一员，往两广监军。」<sup>①</sup>然而，《会典》记录下次的派遣御史时间，是一百年后的嘉靖三十三年（1553），可见监军绝非点差御史出巡的目的。但监军纪功，却成为日后监军道设立后最重要的职掌之一。

### 三、监军道的萌芽

监军制度发展至正德时期，并无多大变化，职权仍掌握在宦官之手。<sup>②</sup>可以湛若水（1466-1560）记载王守仁（1472-1529）平定宁王宸濠（1476-1521）的一则掌故为例：

尝闻阳明先生平宁贼后，朝廷遣二内官来监军。比至，闻先生已破贼，意甚忌之，至出不逊语与先生抗曰：「先生破贼有何能？」因欲请与先生较射，先生许之。期日至教场，弓矢已具，诸将吏皆在。先生令二内官偶射，先生在堂上自拥大座跌坐以观。二内官心不平，且怒且射，一中三矢，一仅中二矢。既已，先生乃下座，后邀二内官使上座，二内官怒稍解，先生乃往射，一发九矢皆中，二人始心服焉。二人平日善射者，至是皆下风，盖先生以怒激之，使其心志耳目皆不精专故尔。<sup>③</sup>

本则轶闻，阳明先生略施小技，展示其博通文武之才、克敌致胜之道；本文亦能左证正德朝的内官，握有监理地方行伍的权力。这样的状况，直到嘉靖时期有剧烈变化。世宗即位后，着手整顿镇守内臣，沈德符（1578-1642）曾对此事件始末详加描述：

镇守内臣之革，在嘉靖九年、十年间，天下称快。此正张永嘉入相时也。至十七年，而太师武定侯郭勋，奏请复之。上许云贵、两广、四川、福建、湖广、江西、浙江、大同等边，各仍设一人，中外大骇。时任邱李文康当国，不能救正，人共惜之。十八年四月，以彗星示变，将新复镇守内臣，尽皆取回，遂不再设。距用郭言，甫匝岁耳。是时当国者，为夏贵溪，而严分宜为大宗伯，题请得旨，其功亦不细。今人但知裁革镇守，归美于永嘉，而夏、严二公，遂不复齿及，岂因人而没其善耶？抑未究心故实也？

《万历野获编》提及罢革镇守内臣的时间约为嘉靖九至十年（1530-1531）间，为首辅张璁（1475-1539）提议，其间虽有曾复设，但嘉靖十八年（1539）时，在夏言（1482-1548）、严嵩（1480-1567）再次裁罢镇守。镇守中官被裁撤后，战时所加的「监军」衔亦不复存在，但这并不表示监军系统应被停罢或裁并，所以才有戚继光在嘉靖四十五年的「请监军」，因其肩负「处置军需、稽察奸弊」之责。从奏书来看，戚继光要求优先聘用有相关军务经验的司道官，做为副官。

这并不是戚继光首次建请「请监军」的上书，戚继光早于嘉靖三十八年（1599）任职浙江参将时，就留意到监军的重要性。戚继光见卫所军并不习战，而当地金华、义乌以民风强悍著称，遂创立戚家军，不仅发明鸳鸯阵法、改良兵器，同时考察地形，期望能克敌致胜。戚继光主张，若要达成官民、主客兵同心协力，则必须以「设立监军」为优先。因此嘉靖四十年（1601）上〈兵机要事〉，其中第二条就是向世宗提出设立监军职衔：

二、请监军。……又况置兵客地，期功旦夕间，进退机宜，必陈两院，督调粮糈，尽属有司，岂参将官所能为乎？即知彼知己，恐亦不能百战百胜矣。为今之计，必得浙二司一员监之，仍乞移文，严责彼处兵备一心协力，然后责有所归，官无债事之虞，食有所出，兵免思归之念。若执乌伤累胜之兵，而曰杀伐之术，

<sup>①</sup> 明·李东阳，《大明会典》（新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5），卷210，〈都察院二·奏请点差〉，第2802页。

<sup>②</sup> 关于宦官在正德时期监军史例，本文不作赘述。可参阅杜婉言，《中国宦官史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6），第238-240页。

<sup>③</sup> 明·湛若水，《泉翁大全集》（台北：中研院文哲所，2017），卷76〈金台答问〉，第1912页。

无分异地，即此径往，恐有所不能也。<sup>①</sup>

戚继光认为，军队中「无监军不行」，可由浙江官员优先遴选，以「二司一员监之」。从《世宗实录》亦可得知，总督胡宗宪（1512-1516）在建议下，从台州分巡兼管三府兵备（台州兵巡道）、温处兵备（温处兵巡道）选任一员兼监军职。而这两员原本均为分巡道，因胡宗宪的上请，则被更改辖区并加衔，形成兵备、分巡合并的「兵巡道」，<sup>②</sup>而浙江一省的六员兵备道在此时逐渐设立（非专职兵备道，而是以分巡兼管兵备）。<sup>③</sup>我们可以说，胡宗宪是促成浙江兵备道设置的重要人物，戚继光则是萌芽监军道的重要功臣。

这段期间，虽有徐斌等兵备官员充任监军，但未见于史载，无法得知成效。直到汪道昆（1525-1593）于嘉靖四十年升任福建福宁兵备副使之后，戚继光在备倭防务上才有所调整。其肇因于戚、汪二人为旧识，汪道昆曾任义乌知县，对推动义乌募兵居功厥伟。因此，来年戚继光率抗倭义乌军入福宁时，而有「本省监军副使汪公道昆航海迎于境上」之举。<sup>④</sup>史载不书汪道昆为兵备官员，反而记载以「监军副使」职衔迎接戚继光，更能确定先前的「请监军」一事，已获得世宗重视，按察司兵备副使需调整因应。戚、汪多年的战友默契，两人深知监军制度的重要性，才有戚继光日后的上请。<sup>⑤</sup>

汪氏身居兵宪、监司，我们从《太函集》中，可看到汪道昆任职「监军副使」时期的相关记载。其中，汪道昆曾在治兵方针中，提出「四议」主张，包括议饷、议兵、议责成与议事任四事，其中「议事任」论及，剿倭除贼一事关涉三省，兵分三部，「然三部必各设监军宪臣一人，以司监督。必得有才识、习兵事者充之，重其事权，使得行其所部，于计诚便。」<sup>⑥</sup>汪道昆身居监军副使，即使是临时指派，仍坚称各省需设立一员监军宪臣，主张选派「有才识、习兵事」的官员充任。而最符合此一标准，当属按察司兵备副使。显见在汪道昆担任监军副使后，按察司监军副使的地位逐渐被强化与重视。重视「监军」一事，也深获世宗、福建巡抚谭纶（1519-1577）等人赞同，在嘉靖四十二年的〈吏部亦覆纶二事〉提到：「一重监督，大将临戎，非素所同心，文官与之终始，则临事矛盾，成算有乖。今升级副使汪道昆，本监戚继光军，即升为本司按察使，与继光共理兵务。」<sup>⑦</sup>世宗对监军制度、戚继光的重视不言可喻。

诚如汪道昆所言，三省、三部的监军事务，不可能单靠汪道昆一人，以按察副使的官衔就能扛起重责。因此在戚继光的规划中，以任用曾与胡宗宪、谭纶等巡抚合作过的旧部属为主，优先举荐为监军宪臣，其中较为人所熟知的是赵大河（1508-1572）、王春泽（1515-1602）二人。赵、汪二人先后任义乌知县，戚继光称赵大河为「忠诚义气，正而不迂，廉洁厚重，仁而有勇，民心风偃，义士云集」人士，颇受戚继光器重。一开始先以「知县」身分监军，尔后戚继光再举荐赵氏为浙江台州兵巡道按察金事负责监军，才能名实相符。<sup>⑧</sup>王春泽则于嘉靖四十一年戚继光前往福建抗倭时，统领浙江原部队入援。换言之，就是除汪道昆之外的另一员按察监军副使。隆庆元年（1567），沿海倭情趋缓，戚继光向穆宗上〈应诏陈言乞普恩赏疏〉。从此一奏疏以及戚继光的相关史籍，均能呈现戚继光领兵以来（嘉靖三十八年至四十五年，1559-1566），不遗余力落实监军制度发展的全豹。

<sup>①</sup> 明·戚祚国等，《戚少保年谱耆编》，卷2，第69-70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明世宗实录》，卷481，嘉靖三十九年二月癸卯条，第1b页。

<sup>③</sup> 本人曾整汇「浙江兵备道一览表」，载明浙江兵备道为嘉靖年间设置。可参阅谢忠志，《明代兵备道制度：以文驭武的国策与文人知兵的实练》（新北：花木兰出版社，2011），第159页。

<sup>④</sup> 明·戚祚国等，《戚少保年谱耆编》，卷3，第83页。

<sup>⑤</sup> 明·汪道昆，《太函集》（合肥：黄山书社，2004），第5页。

<sup>⑥</sup> 明·汪道昆，《太函集》，卷96，〈吴大中丞〉，第1960页。

<sup>⑦</sup> 《明世宗实录》，卷526，嘉靖四十二年十月辛亥条，第2b页。

<sup>⑧</sup> 关于赵大河的相关考察，可参阅陈学文，〈明代抗倭监军赵大河评述——以赵用贤撰写的墓志铭为中心〉，《江苏科技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第9卷第2期，第10-12转16页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汪道昆等人以兵备官兼任监军，表示监军「道」的体制尚未被建置，仍以臬司兵、巡二道官员充任，因兵、巡二道建置较监军道早。大约在正德年间，开始出现任命兵备道为监军官的记录，湘赣粤腹地地区民变四起，如正德十二年（1517），龚福全等人不满官府剥削，率领郴、桂的瑶、侗等族抗争，湖广巡抚副都御史秦金（1467-1544）上请声讨，率江西、广东等三省兵力合攻。据载：

上乃命公同太监杜甫董师，命总兵杨英统之，命巡按御史王度纪功，同谋和衷，俱为一体。至期，杨道卒。公曰：今兵粮俱集，若复待请将，则我师老而贼且遁，非策也。遂握兵以往。十月，次于长沙，进次于郴州。以参将史春代杨统师，以右布政使方璘督饷，以副使恽巍督赞，以副使陈璧为前监军，以佥事顾英为后监军，以参议黄质为左监军，以佥事王济为右监军，以知府何诏、计宗道、推官王瑞之、朱节协赞，而公居中以制之。……<sup>①</sup>

上述官员中，王度（1475-?）为湖广巡按御史，随军纪功。陈璧（1464-?）、恽巍（1470-?）则是先后任的郴桂兵备副使，陈璧早于恽巍，因王度奏称「陈璧仅足守官」，<sup>②</sup>而改调荆襄抚民副使。兵备副使恽巍则为「督赞」，协助秦金「监督赞画」。<sup>③</sup>但在易舒诰（1475-1528）另一篇〈平徭诗〉中，则写到「监军则按察司副使恽君」，<sup>④</sup>显见恽巍于战时调整职务，改担负「监军」工作。

尔后，这些余党流窜到南赣，改由南赣巡抚王守仁负责救平。正德十三年（1518）四月，王守仁上〈浏头捷音疏〉时，特别提及兵备副使杨璋的职掌与贡献：「监军给饷，纪功督战，备历辛勤，宜加显擢。」<sup>⑤</sup>杨璋此时为江西分巡岭北道兵备副使。兵备道官本就担负监督兵马、饷粮之责，此役被王守仁任命为监军，但这样子史例仍非常态，「督粮纪功」的监军职掌，兵备道官通常只在战时充任。从上述恽巍、杨璋二位兵备道臣的例子来看，至少在正德时期的湘、赣、粤等交界地，兵备道常协助巡抚「督赞」、「监军」，形成见监军制度发展的过渡期。

思考监军道走向落实与定制，可以追溯到嘉靖十五年（1536），出现最早以「监军」名的按察副使。当时贵州平浪苗人王聪攻夺凯口屯，世宗要求按察监军副使陈则清「俸令戴罪视事」。<sup>⑥</sup>虽不知陈则清监军副使的始任时间，但从来年升为湖广布政司右参政来看，至少任职约十三个月。此后二十多年未见任何记录。

考察史料，第一个监军道应是「福建监军道」。因戚继光重视监军以及抗倭等外在因素，为最早创设监军道的省分。而首任监军道臣可能是杨豫孙（1521-1567），但此史载仅出现在《国朝献征录》，<sup>⑦</sup>《世宗实录》、《明史》等官方史料均无记载，仍须与方志、人物传记等书比对、核实，方能确定。隆庆时期，穆宗铸给「广东监军道关防」的记录，<sup>⑧</sup>也意味着第二个的监军道被建立起来。万历以后，四川、湖广、南京、辽东等地也开始建立监军道，就目前整汇的史料统计，明代计有十一个省直建立监军道，以长江以南为多。

<sup>①</sup> 明·秦金，《安楚录》（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史部第46册，台南：庄严文化，据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四年秦氏刻本影印）卷6，易舒诰〈总运戎机序〉。

<sup>②</sup> 《明武宗实录》，卷153，正德十二年九月辛卯条。

<sup>③</sup> 《实录》只记录恽巍为湖广副使，并未言明为「兵备副使」。但从明·王尚纲，《苍谷全集》中〈送佥宪兵备湖南〉，以及明·毛宪，《昆陵人品记》：「恽巍，……由户曹历湖广兵备副使。」二书均可证明恽巍为兵备宪臣。

<sup>④</sup> 明·秦金，《安楚录》卷7，易舒诰〈平徭诗〉。

<sup>⑤</sup> 明·王守仁，《王阳明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，卷11〈浏头捷音疏〉，第366页。

<sup>⑥</sup> 《明世宗实录》，卷192，嘉靖十五年十月戊申条，第11b页。

<sup>⑦</sup> 明·焦竑，《国朝献征录》（台北：台湾学生书局，1984，据明万历四十四年徐象榘曼山馆刻本影印），卷63〈佥都御史杨中丞朋石公传〉，第135页；《本朝分省人物考》亦有相同记载。至于《国朝列卿纪》、何三畏的《云间志略·杨中丞朋石公传》未载杨豫孙详细官职迁调情形，仍须更多时间、史料比对。

<sup>⑧</sup> 《明穆宗实录》，卷24，隆庆二年九月癸酉条。

## 四、结语

监军制度发展到明代，仍是在战时，宦官代天子前往武臣处监视或分权。虽然太祖明订宦官不许识字、干政，但为行使皇权意志，仍派遣内臣前往军伍，被视为「内臣监军之始」。但王世贞（1526-1590）等人则认为，王安、王彦之等人派往谭青监军，是鉴于谭军纪律败坏，需加以「监视」，洪武重视「分理军权」、永乐强调「监视纠举」，两代对监军的定义不尽相同。

监军制度至正统时，随着普设镇守太监，监军权多转移到镇守太监之手，是造成土木之役败亡主之一。尽管有识之士示警，要求停罢兼理监军衔，但仍被景帝以「祖制」搁置，直到嘉靖「裁革镇守内臣」后，使得宦官监军权战时受到抑制。

明朝政治具有分权、制衡的特质，监军的目的是压制武臣，因此除派出中官外，也从都察院派出点差御史，这些不定期的点差御史，部分官员就具有监军功用，强调督粮纪功的职能，使得监军更为名正言顺，但对战事帮助有限。

监军道尚未建置之前，正德时期为有效平地湘、赣地区民乱，多以兵备道官加「监军」。嘉靖时期第一位「监军副使」，亦是因「平苗」而来。显见监军道的设置原因，与平乱有关，实与兵备道相同。随嘉靖后期，东南沿海倭情日警，戚继光为有效抗倭，上请嘉靖「设监军」，先以兵备副使兼任。由于兵备道在成化、正德普遍设置后，成为平乱的利器，他们通晓军务，符合朝廷「以文御武」的政策，是成为专职监军道设置前的试金石。在戚继光、汪道昆等人的建请后，从定制的兵备副使加衔监军开始，过渡为为监军副使，最后铸给关防，于万历之后因应战事，开始普设专职监军道。必须要说明的是，即使设立监军道，遭嘉靖罢革的太监监军制度，在明末死灰复燃，仍不断被派往战场；而另一系统，来自都察院巡按御史监军亦同轨并行。包含监军道在内的三个监军系统，经常扞格，甚至相互牵制，显见明代的监军制度是重出、复杂甚至是矛盾的。

（谢忠志，文藻外语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）